

与银行长期相处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授信一旦到位，银行关系便取决于透明度。贸易商应及时告知银行与交易对手之间的争议、延误或被拒收的货物以及对冲亏损，还应报告所有权变更以及新的业务线或新进入的国家。银行对问题的宽容远胜于对意外的宽容。贸易商应为每笔交易保存一份同步建立的档案，包括合同、单据、检验报告、船舶数据、付款记录 and 往来函件。这样的档案使贸易商能够在数小时内回答银行的问询，并在保函遭滥用索付或买方主张货物存在缺陷时提供即时证据。贸易商还应牢记，其往来银行必须澄清异常交易，并可能须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向 MROS 报告（《反洗钱法》（AMLA）第 6 条、第 9 条和第 10a 条）。因此，银行突然要求提供信息并非不信任的表示，而是银行的法定义务；迅速而完整的答复对双方都有保护作用。¹

最后，贸易商应避免依赖单一银行。2020 年和 2022 年贷款人的撤退表明，授信额度可能因与贸易商自身业绩毫无关系的原因而迅速消失。第二个银行关系（即便规模很小）、一份允许应收账款在别处获得融资的信用保险单，以及与贸易融资基金或专业贷款机构的关系，都能提供后备选择。对于许多卢加诺贸易商而言，最切实可行的安排是：与 UBS 或某家州立银行建立关系以获取逐笔交易融资，同时与一家提契诺州银行合作办理账户、外汇和保函业务，再由一家信用保险公司为两者提供支持。

1 审视现有银行关系

与同一家银行合作多年的贸易商，应根据本章所述的发展定期审视这一关系。贸易商应检查其授信文件是否仍反映其实际业务，核实其担保登记册和保函（LOI）登记册是否完整，以及其制裁筛查是否涵盖在第三国加工的产品。贸易商还应考虑电子单据能否降低其面临的单据欺诈风险。如果贸易商业务已有增长，它可能已具备获得借款基数授信或俱乐部贷款的条件，从而以更低成本获得承诺性融资。如果其业务已经收缩或市场发生变化，则应预料到银行会审查其授信额度，并应提前为这次沟通做好准备。

2 注释

1. AMLA 第 6 条第 2 款、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10a 条第 1 款（“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y is prohibited from informing the persons concerned or third parties that it has filed a report”），官方英文译本见 [droit-bilingue.ch](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5.0-10a-19.html)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5.0-10a-19.html>。参见第 G.III 章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living-with-the-bank